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王普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王普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王普宇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灵、边新俊、宋岩

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